

附件：2016 年市级部门决算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旅游与健康职业学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一、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旅游与健康职业学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从事旅游产业和健康服务业等高等职业教育；
- 2、开展旅游业和健康服务业等方面的科研、开发及相关培训服务工作；
- 3、通过“政校企合作、工学创结合”，建立开放的综合性产学研服务平台，建设与舟山群岛新区产业发展高度融合的现代创业型高职院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旅游与健康职业学院单位部门决算仅包括单位本级决算，无下属财务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

二、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旅游与健康职业学院 2016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旅游与健康职业学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旅游与健康职业学院 2016 年度收入决算 6501.5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160.18 万元，占总收入 79.4%，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3023.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023.03 万元)，占总收入 46.5%；事业单位专户资金 1610 万元，占总收入的 24.8%；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 8 万元，占总收入 0.1%；其他收入 519.15 万元，占总收入 8%。。上年结转 1341.37 万元，占总收入 20.6%。

(二) 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旅游与健康职业学院 2016 年度支出决算 5754.85 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教育支出 5552.8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0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4.93 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2782.50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166.49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616.01 万元)，项目支出 2972.35 万元。

3.按支出资金性质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31.19 万元，其他各类支出 2623.66 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预决算变化情况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旅游与健康职业学院 2016 年年初预算为 1887 万元，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023.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0%，主要是因为经常性经费及部分专项经费的调整和追加。其中经常性经费追加 360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公积金调整、

养老保险政策调整以及工资调整补发。专项经费追加 776.03 万元，主要是用于基建的报告厅装修项目 300 万元、校舍维修经费 300 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具体情况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96.33 万元，2016 年决算 159.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专科生奖助学金追加 46.8 万元，国家和省补奖助学金追加 17.23 万元。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1982.56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2091.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调整、养老保险政策调整以及工资调整补发追加人员经费 360 万元。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9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688.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4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建的报告厅装修项目和校舍维修经费各追加 300 万元；实训设备购置经费追加 100 万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20.22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20.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医疗补助（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24.29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6.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是 2015 年公务员医疗补助结余资金 10.63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164.81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164.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16 年年初预算为 0.2 万元，2016 年决算为 0.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15 年提租补贴结余资金 0.12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旅游与健康职业学院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97.1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39.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57.83 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资本性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说明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旅游与健康职业学院 2016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6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追加省补专业骨干教师国家培训补助经费 3 万元。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公务接待费均由财政专户资金安排。

其中，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共 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共 0 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2016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均由财政资金安排。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度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旅游与健康学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68.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8.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0.3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88.6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旅游与健康学院

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4.部门预算绩效情况

2016 年度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旅游与健康职业学院智慧校园建设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 294 万元，实际支出 276.72 万元。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含财政专户资金）。

3.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5. 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

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指经国家批准设立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部门所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支出。

12.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指经国家批准设立的高等职业大学、专科职业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13.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其他职业教育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职业教育方面的支出。

14.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指其他用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旅游与健康职业学院

2017年9月26日